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自民國115年4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黃俊陽（暱稱「紅毛」，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李」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並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沈嘉星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使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嗣沈嘉星即依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俊陽至新北市三重區之三和夜市，「小李」則於115年4月14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18分許止，在前揭夜市將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沈嘉星，沈嘉星旋依「小李」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

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並將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均繳回予黃俊陽及「小李」，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沈嘉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三、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採法定證據原則，則本案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因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應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雪珍、朱燕琮、鄭筠藍、沈芝榆、李欣瑜、林依璇於警詢、證人即另案被告黃俊陽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警詢之證述不包括證明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分），並有上開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匯款證明、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暨所附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截圖、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僅就本案首犯論以該罪名）；就附表一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與黃俊陽、暱稱「小李」之人及其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同一詐欺手法訛騙同一人，致告訴人李欣瑜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始為合理。

4.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5.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加重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詐欺犯行，且與告訴人朱燕琮、鄭筠藍、李欣瑜達成調解，惟尚未支付全部調解之全部金額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見訴卷第80-3至80-7頁），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原應就其洗錢犯行部分亦減輕其刑，然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㈢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朱燕琮、鄭筠藍、李欣瑜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訴卷第80-3至80-7頁），再參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

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

2.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係依親來臺居留，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可佐（見訴卷第47頁），且無其他前科，素行尚佳，及本案情節、犯罪性質，兼衡人權保障、社會安全維護及比例原則，及被告尚須履行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等情，認被告受本案刑之宣告及執行後，足收警惕之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訴卷第68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提起公訴，檢察官莊濬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沈威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瑩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1部分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2部分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3部分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4部分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5部分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6部分	SUKAMONWILAI NATTHAWAT（中文名：沈嘉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李雪珍	115年4月14日	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鄭婷蓁」與李雪珍聯絡，並佯稱：欲獲取應援小物需自負運費等語，致李雪珍陷於錯誤。	115年4月14日21時10分許	9萬9,999元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4日21時1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三重正義郵局）	6萬元
							115年4月14日21時1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29分許，應予更正）		4萬元
2	朱燕琮	115年4月15日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簡以晴」與朱燕琮聯絡，並佯稱：欲購買警示尾燈，要利用賣貨便寄貨等語，致朱燕琮陷於錯誤。	115年4月14日23時許	4萬9,989元	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4日23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	2萬5元
							115年4月14日23時22分許		2萬5元
3	鄭筠藍	115年4月14日	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張麗敏」與鄭筠藍聯絡，並佯稱：欲購買小卡，需使用「嘉里大榮物流」交易等語，致鄭筠藍陷於錯誤。	115年4月14日23時5分許	4萬9,980元	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4日23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應予更正）	2萬5元
							115年4月14日23時3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	2萬5元
							115年4月14日23時37分許		2萬5元
4	沈芝榆	115年4月11日16時1分許	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lsi」與沈芝榆珍聯絡，並佯稱：欲購買Coach包包，需利用宅配通寄送等語，致沈芝榆陷於錯誤。	115年4月15日0時2分許	4萬9,985元	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5日0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正義分行）	2萬5元
							115年4月15日0時10分許		2萬5元
5	李欣瑜	115年4月14日	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陳雲麗」與李欣瑜珍聯絡，並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需利用賣貨便下單等語，致李欣瑜陷於錯誤。	115年4月15日0時4分許	4萬9,968元	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5日0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三重介壽路郵局）	6萬元
				115年4月15日0時6分許	4萬9,490元		115年4月15日0時23分許		3萬9,000元
6	林依璇	115年4月14日22時15分許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洪嘉翊」與林依璇聯絡，並佯稱：欲購買體香膏，要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交貨便」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林依璇陷於錯誤。	115年4月15日0時20分許	2萬8,110元	臺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5日0時2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正義分行）	2萬5元
							115年4月15日0時29分許		1萬8,005元